附件一

海口江东新区关于支持打造

区域创新型国际贸易中心的若干措施

为促进海口江东新区（以下简称：江东新区）贸易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力度培育发展大宗商品贸易、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集聚高能级国际贸易主体和平台，提升资源配置能力效率，打造区域创新型国际贸易中心，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支持对象。本措施主要适用于注册和实质性运营在江东新区，并以货物或服务的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离岸贸易、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等为主营业务，且与省、市政府或江东管理局签订协议（包括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用地准入协议等）的企业。

第二条 加快推进离岸贸易业务发展。完善离岸贸易产业生态，优化“离岸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为离岸贸易企业提供物流信息查询、信用信息查询、风险管理等一站式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对离岸贸易企业提供丰富融资产品，保障跨境资金结算便利。服务贸易企业开通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账户），为贸易企业资金进出自由、汇兑便利提供便捷服务。持续优化国际贸易业务事后审核流程，提升贸易企业跨境结算便利化和融资便利化水平。对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按政策享受免征印花税支持。

第三条 打造大宗商品贸易产业高地。依托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拓展农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交易品类。优化大宗商品贸易供应链服务，拓展数字化大宗商品非居民交易和电子提单在大宗商品交易中的应用。指导贸易企业申请“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为贸易企业提供政策解读、企业注册、办公选址、通关申请等综合服务。

第四条 拓展中间品贸易发展空间。完善中间品贸易统计，加快中间品识别工作。扩大与RCEP成员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区域性中间品贸易合作。支持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以及资源性产品等优质中间品进口，推动优势中间品出口，提升区域供应链核心把控能力。

第五条 打造特色服务贸易发展体系。推动“两洋”航空枢纽建设，提升航空运输国际化服务水平，建设与航空产业相配套的服务贸易体系。依托海口江东法务区，促进法律、金融、咨询、调解、仲裁、会计等专业化国际商事服务贸易发展。推动商贸、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创新发展体验服务、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六条 积极发展绿色贸易。招引和培育一批绿色贸易龙头企业，支持发展绿色技术和绿色贸易，扩大绿色节能技术和服务出口。积极引导外贸供应链绿色低碳协同转型，支持第三方碳服务机构与外贸企业对接。支持将碳标准与计量方法分析师、碳交易员、绿色建筑（LEED）认证专家证书等绿色低碳研究领域国际资格证书列入江东新区人才认定“正面清单”项目。支持企业提升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水平，对于在国内外权威ESG评级中获得A级及以上或同等水平级别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第七条 创新发展数字贸易。促进数字产品贸易，积极推动数字产业应用场景和模式创新在江东新区落地应用，支持提升数字内容制作质量和水平。促进数字技术贸易，加快发展通信、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导航等领域对外贸易。促进数字服务贸易，支持企业参与数字服务贸易国际标准制定和推广。

第八条 培育对外文化贸易发展。加快对外文化贸易企业集聚，支持演艺娱乐、动漫游戏、广播影视、创意设计等文化企业落地江东新区。支持文化贸易企业在江东新区举办、引入境内外国际性活动、对接洽谈活动、国际性文化创意类活动等。对举办经备案活动的文化贸易企业，按照活动场租的50%给予实际出资的主办或承办单位支持，每届活动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上述活动如在境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且参加人数200人（含）以上的，奖励比例可上浮。单家企业/主体每年获得此项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支持文化企业投资兴办海外文化贸易基地，促进与RCEP成员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贸易合作。

第九条 促进贸易数字化发展。支持运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创新服务供给。支持商贸企业、交易场所及供应链企业建设数字化服务系统，提升贸易企业采购、销售、物流、交易、结算、融资等环节数字化水平。对新建单个数字化系统开发费用在100万元（含）以上的贸易企业，根据其系统开发费用的20%，最高给予300万元一次性支持。

第十条 支持贸易企业就业。鼓励贸易企业加大人才招引力度，根据贸易企业就业人员数量（以当年度12月缴纳社保的花名册或缴纳个税的人员数量为准）给予每人每月最高600元就业支持，给予每人每月最高600元交通支持。

1. 释义。本措施第六条企业ESG评级结果需以下机构出具的ESG评级报告为准。机构包括：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道琼斯、富时罗素、恒生、晨星、知名华证、中证、商道融绿、嘉实。

第十二条 附则。上述支持措施若与海口市及江东新区管理局等各级各类企业支持措施或与本措施出现重叠或交叉的，同个申报主体申请享受支持措施均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支持”原则执行。本措施中支持资金，由符合条件的机构向江东新区管理局申请，江东新区管理局经对申报材料审查无误后，依法依规拨付相应支持资金。针对本措施的具体条款实施，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将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并予以明确。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海南省、海口市相关政策调整，本政策同步调整。执行期间由江东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因政策变动、情势变更等原因导致部分条款无法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执行。